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宏辉果蔬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5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 9.31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0,488,5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人民币 38,391,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72,097,500 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401532043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累计投资数额
1	天津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9,041.10	8,112.29

2	上海果蔬加工配送基地扩建项目	7,967.82	7,679.42
3	广州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7,137.71	7,197.88
4	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063.12	145.83
合计		27,209.75	23,135.42

注：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50万元，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8,500万元。截至2020年8月26日，尚未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980万元。

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02.60万元。

二、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天津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其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结余募集资金	尚未支付项目尾款
天津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9,041.10	8,112.29	928.81	109.70

注：结余募集资金中未包含手续费、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二）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的主要原因

（1）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优化项目的各个环节，加强费用控制和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并充分利用现有的生产布局及共用部分基础设施，节省了大量的前期工程建设费用。

（2）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技术革新，对原有项目设计布局、工艺流程的改造等方面进行了优化和改进，使采购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在设备选型上，多方比价，并充分发挥集团采购优势，节约了设备购置支出。

（3）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

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三、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情况

(一) 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 公司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其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结余募集资金	尚未支付项目尾款
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063.12	145.83	2,917.29	34.94

注: 结余募集资金中未包含手续费、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二) 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原因

由于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立项较早, 方案中部分软件、硬件配置等整体规划已经难以适应 IT 技术的快速迭代和新零售的趋势, 相关内容尚需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战略调整进行进一步研究、论证; 同时公司近年来不断对信息系统进行优化升级, 现有信息系统已经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经审慎研究论证后, 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出发, 公司决定终止“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 后续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按市场变化择机扩大研发投入, 有利于整合原有研发资源和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四、结项及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率, 降低财务费用,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天津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结项, “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终止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3,846.10 万元及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净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312.46 万元 (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净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受银行结息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结余资金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将上述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 并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首发募投项目中因支付周期较长尚未支付的设备购买尾款或质保金等, 公司将按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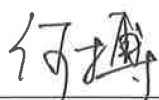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结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结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晓



何搏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